

競技運動發展的基石

■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

季力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教授

我國競技運動的發展一直以來是以學校體育為發展的基石，早期我國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皆由體育教師兼任，教育部於民國73年推動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政策，採取「體育教學」與「運動訓練」分流制度，並於民國92年總統公布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修正案，將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納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適用對象之一，讓專任運動教練進入各級學校服務，為我國競技運動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。

為維護體育班學生受教權益，教育部於民國100年再次修

正國民體育法，凡設有體育班學校，「應」置一名專任運動教練，其在法律位階定義為依法應聘任一名專任運動教練。另外，為結合專業人力協助體育班發展及培育學校基層運動人才，教育部亦於民國102年發布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，其中第十一條規範：輔導具有運動傷害防護員資格之人員，進駐體育班學校進行巡迴服務，教育運動員傷害預防的正確觀念，強化其身心理素質，降低運動傷害發生率，落實運動傷害防護工作。

本期主題為「專任運動教練」，邀請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科長呂生源與科員楊金昌分享〈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與運動防護員相乘——運動幼苗照護升級〉，讓基層學校運動環境獲得更好的照顧；並請體育署學校體育組科員楊金昌就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六條第四項有關改聘制度，探討「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升遷制度」，以鼓勵運動教練以所具專業技能及服務成績表現獲得升遷，不斷提供選手更優質化之培訓；此外，邀請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運動防護員王偲潔以〈守護運動幼苗——運動防護員與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協作機制〉為題，分享運動防護員與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彼此間密切合作之經驗；而〈學校運動團隊經營之我見〉則是請新北市汐止國民小學的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張耀騰（前職棒選手）以自身之實際經驗出發，就棒球隊的

訓練、行政運作、球隊經營與管理、後援會的組織運作、學生的課業輔導機制以及教練的角色定位及溝通能力等內容，提供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在經營運動代表隊時之參考；最後，筆者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專任助理陳思羽，則撰寫〈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〉一文，針對教育部體育署於民國102年擬定《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》有關增進運動教練訓練與活動推廣之教育專業知能，分享籌辦新進與在職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的績效與策略。

最後，希冀學校教練除投入心力從事選手之發掘、培訓、比賽及輔導之外，更應承擔起全人教育的責任，配合學校的教學與輔導工作，協助學生選手習得各學習領域的基本知能，並與運動防護員相互合作，建立永續經營和全方位的照顧機制，共同為選手打造一個優質的成長環境。